2021年晋江市作业本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作业本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2.抽样方法

生产企业、实体店抽样在合格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索取发票等购样凭据留证。抽样数量为10本，其中5本作为检验样品，5本作为备用样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备样封存于受检企业。

电商平台采样在合格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索取发票等购样凭据留证。抽样数量为10本，其中5本作为检验样品，5本作为备用样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备样封存于承检机构。

抽样工作由承检机构持“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员证”的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共同完成。检验用样品按进货价购买，备用样品按要求封存在经营者处，采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采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3.检验依据

表1 作业本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检测方法 |
|
| 1 | 危险锐利尖端 | QB/T 1437-2014 | QB/T 1437-2014 6.15 |
| 2 |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 QB/T 1437-2014 | GB 21207-2007 附录C |
| 3 | 亮度(白度) | GB/T7479-2013 | GB/T7479-2013 |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依据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方案。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方案。(与表1所列的标准保持一致)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1437-2014 课业薄册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判定原则

（1）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检测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当企业检测方法与行业标准中的推荐性条款存在较大差异，该项目不予判定，并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备注栏示例：因该产品执行的“XX标准XX项目”检测方法与行业标准中对应项目的检测方法存在较大差异，本次抽查对该项目按行业标准中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提供实测值，不予判定。

检验项目严格按照标准中规定检验方法，若标准中具有不同的检验方法，优先采用仲裁法。

无法识别产品标准版本的，按新版标准实施，企业提供有效证据的除外。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2）在生产企业抽样、电商平台抽样和市场销售抽样的检验检测报告结论用语按照《江苏省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规范》中附件1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报告结论用语”要求使用。

在生产企业抽样的检验检测报告结论用语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项目符合/不符合××标准、××标准，检验结论为合格/不合格。”

在市场实体店和电商及直播平台抽样的检验检测报告结论用语为“经检验，所检项目/××项目符合/不符合××标准、××标准，检验结论为合格/不合格。”

5.异议处理

5.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电子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证明原结论；

5.2对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按照监督抽查方案对检验样品或者备份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报告；

5.3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提出处理建议。